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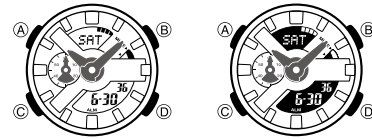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5553

CASIO®

前言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為了能更好地使用本產品中的所有功能，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請務必將所有用戶文件妥善保管以便日後需要時查閱。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Ch-1

- 本說明書的各節分別介紹您在各功能中需要執行的操作。更詳細的資訊和技術上的說明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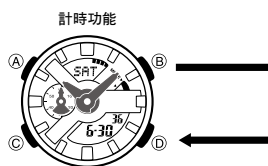
Ch-2

鬧鈴功能	Ch-2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25
如何測試鬧鈴	Ch-26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Ch-27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Ch-28
照明	Ch-29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29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Ch-30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32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Ch-33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Ch-33
參考資料	Ch-35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36

Ch-4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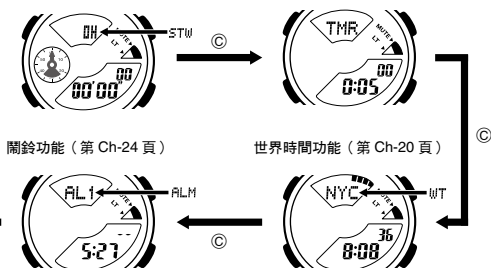
-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C) 鈕約三秒鐘。
- 在任意功能（設定功能除外）中，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Ch-6

秒錶功能 (第 Ch-14 頁)

倒數定時器功能 (第 Ch-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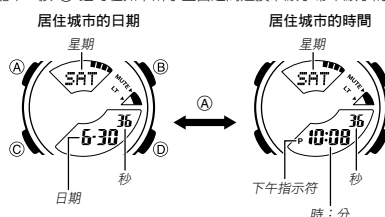


Ch-7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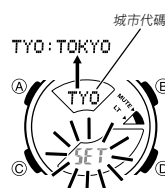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計時功能中調整居住城市的日期和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可在如下所示畫面之間選擇下顯示幕中顯示的內容。



Ch-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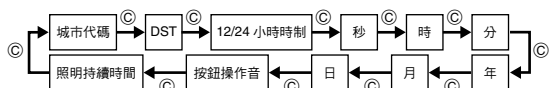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SET”出現在下顯示幕中。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 請注意，按住 (A) 鈕過長時間（約五秒鐘）會使手錶進入其他設定功能（第 Ch-33 頁）。
2. 用 (D) 鈕及 (B)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改變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先選擇居住城市。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Ch-9

3.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改變閃動的畫面內容，選擇其他設定。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D)** 鈕或 **(B)**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TOK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D) (向東) 鈕和 (B) (向西) 鈕。
OFF	在夏令時間 (ON) 與標準時間 (OFF) 之間選擇 DST 設定。	按 (D)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與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36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D) 鈕。

Ch-10

Ch-11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一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 "SET" 出現在畫面上。
 * 請注意，按住 **(A)** 鈕過長時間 (約五秒鐘) 會使手錶進入其他設定功能 (第 Ch-33 頁)。
- 按 **(C)**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DST 指示符

Ch-12

Ch-13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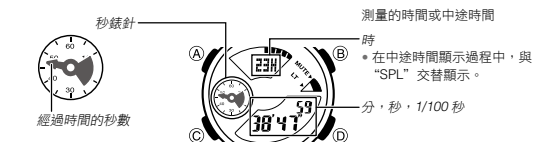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和中途時間。

- 秒錶在數字畫面上的顯示限度是 9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直到您將其停止為止，秒錶將持續測時。到達上述限度時，其將從零開始重新測時。
-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秒錶的測時操作仍將繼續進行。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7 頁)。

Ch-14

Ch-15



- 在不重設顯示的時間的情況下，按 **(D)** 鈕可從上次停止處開始重新測量經過時間 (累積經過時間測量)。
-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進行中的經過時間測量操作仍將繼續進行。在這種情況下，秒錶針指示現在的分數。

Ch-16

Ch-17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D)** 鈕開始倒數。
- 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 10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
 - 鬧鈴鳴響後，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 在倒數進行過程中，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時，請首先暫停倒數 (按 **(D)** 鈕)，然後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返回開始值。請注意，在倒數定時器倒數過程中或暫停時，不能改變倒數開始時間。要改變開始時間時，必須先如上所述完全停止倒數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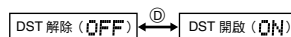
Ch-18

畫面：	目的：	操作：
10:08	改變時數和分數	用 (D) (+) 鈕及 (B) (-) 鈕。
20 10 6-30	改變年、月或日	按 (D) 鈕。
MUTE	在 KEY (開啟) 與 MUTE (解除) 之間切換按鈕操作音設定	按 (D) 鈕。
!	在 1.5 秒 (1) 與 3 秒 (3)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按 (D) 鈕。

5.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星期根據日期 (年、月、日) 設定自動顯示。

3. 用 **(D)** 鈕開啟或解除 DST 設定。



- DST 的預設設定是解除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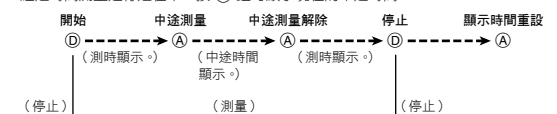
- 設定選擇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手錶的時間是夏令時間。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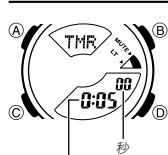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下午指示符 (P) 會出現在下顯示幕中，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顯示下午指示符 (P)。
- 所有其他功能都使用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

經過時間的測量

- 在秒錶功能中，按 **(D)** 鈕開始或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經過時間測量進行過程中，按 **(A)** 鈕可顯示現在的中途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 倒數定時器的開始時間可以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到零時鬧鈴鳴響。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7 頁)。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

- 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 開始按住 **(A)** 鈕時 "Hold" 將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 "Hold" 消失。
 *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顯示，則請用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一節 (第 Ch-18 頁) 中的操作步驟使其出現。
-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移動閃動，選擇要改變的設定。
 開始時間 (時) **(C)** 開始時間 (分) **(C)**
-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開始時間 (時:分)

Ch-18

Ch-19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以數字形式顯示全球 48 個城市（31 個時區）之一的現在時間。用一個簡單的操作就能對調居住城市與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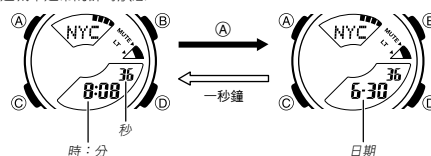
- 世界時間功能中保持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保持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不正確，請檢查並確認居住城市選擇得正確。同時還請檢查並確認計時功能中表示的現在時間是正確的。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根據 UTC 時差計算而來。有關本手錶使用的 UTC 時差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7 頁）。

Ch-20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城市代碼（時區）。按住按鈕可高速選擇。

- 顯示幕表示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 要選擇 UTC 時區（時差為 0）時，請同時按 (B) 鈕及 (D) 鈕。
- 選擇了所需要的城市代碼（時區）後，按 (A) 鈕可顯示日期。約一秒鐘後，手錶返回目前所選城市通常的計時狀態。



Ch-21

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按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時區）。
-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切換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出現）與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消失）。
 - 開始按住 (A) 鈕時“Hold”將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Hold”消失。
 - 夏令時間啟用後，DST 指示符會顯示在下顯示幕中。
 - 除 UTC 之外，各城市可分別配置 DST 設定。
 - 開啟目前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時，計時功能的 DST 亦會開啟。

Ch-22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對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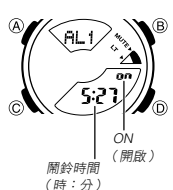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對於要經常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的用戶，此功能很方便。

如何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 同時按 (A) 鈕及 (B) 鈕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您在第 1 步中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時針及分針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下顯示幕的顯示內容亦相應改變。
 - 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您在第 2 步之前選作居住城市的城市此時作為世界時間城市顯示在畫面上。

Ch-23

鬧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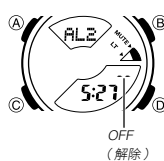
在有鬧鈴處於開啟狀態的情況下，時間到達鬧鈴時間時手錶發出鬧鈴音。鬧鈴中一個是間歇鬧鈴，其他四個是每日鬧鈴。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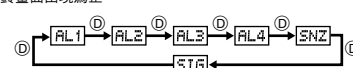
- 間歇鬧鈴畫面由 SNZ 表示，而其他鬧鈴畫面由編號 AL1 至 AL4 表示。整點響報畫面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7 頁）。

Ch-2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要設定鬧鈴時間時，請顯示相應的鬧鈴畫面（AL1 至 AL4，或 SNZ）。
- SIG 是整點響報設定（第 Ch-28 頁）。
- 間歇鬧鈴每五分鐘鳴響一次。

-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 開始按住 (A) 鈕時“Hold”將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Hold”消失。
 - 此操作會使該鬧鈴自動開啟。

Ch-25

-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閃動）。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鬧鈴的動作

無論手錶在哪種功能中，鬧鈴都會在預設時間鳴響 10 秒鐘。間歇鬧鈴每五分鐘鳴響一次，共鳴響七次，您可中途解除鬧鈴（第 Ch-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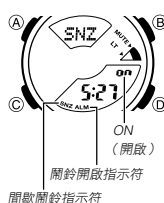
- 鬧鈴和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保持的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動作。
- 要停止鳴響中的鬧鈴音時，請按任意鈕。
- 在間歇鬧鈴的五分鐘間隔內，執行下述任何操作都將取消間歇鬧鈴的目前動作。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第 Ch-9 頁）顯示 SNZ 設定畫面（第 Ch-25 頁）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Ch-26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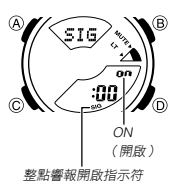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鬧鈴。

-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
 - 開啟一個鬧鈴（AL1、AL2、AL3、AL4 或 SNZ）會使鬧鈴開啟指示符出現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上。
 - 任何鬧鈴處於開啟狀態時，鬧鈴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的畫面上。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鬧鈴開啟指示符

Ch-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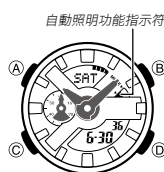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SIG）（第 Ch-25 頁）。
-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中都出現在畫面上。

Ch-28

照明



本手錶採用一個 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錶盤明亮易觀。本手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由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表示）才動作。
- 有關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第 Ch-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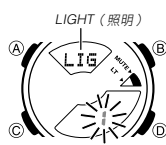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中，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能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B)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

Ch-29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SET”出現在畫面上。
 * 請注意，按住 (A) 鈕過長時間（約五秒鐘）會使手錶進入其他設定功能（第 Ch-33 頁）。
- 按 (C) 鈕十次顯示照明持續時間 1 或 3。
- 按 (D) 鈕在 1 (1.5 秒鐘) 與 3 (3 秒鐘) 之間切換設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30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

將本手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Ch-31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若您戴著手錶，則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B)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出現）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顯示在所有功能的畫面上。
 - 為防止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需要時，可再次執行上述操作，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Ch-32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手錶的秒錶針、時針及分針會因受到強磁場及強撞擊而偏移。若這種情況發生，可根據需要校正指針的位置。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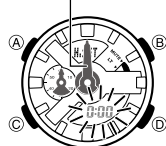
秒錶針的正確位置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 H-SET (H.SET)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而 Sub (Sub) 出現在下顯示幕中。
- 檢查秒錶針的位置。
 * 若秒錶針指向 60 (12 時位置)，則其基準位置正確。
 否則，請用 (D)(+) 鈕及 (B)(-) 鈕進行調整。
 * 確認秒錶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後，按 (C) 鈕。

Ch-33

時針和分針的正確位置



- 檢查時針和分針的位置。
 * 若時針和分針都指向 12 時位置，則其基準位置正確。
 否則，請用 (D)(+) 鈕及 (B)(-) 鈕調整其位置。
- 操作完畢後，按 (A) 鈕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此時時針和分針移動並指示計時功能的現在時間，而秒錶針移動並指向 0 位置。
 * 在此處按 (C) 鈕可返回第 2 步開始時的設定。

Ch-34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手錶操作的細節和技術資訊。此外還介紹本手錶各種特長和功能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按鍵操作音



-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及其他鳴音亦將正常鳴響。

Ch-35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鍵操作音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SET”出現在畫面上。
 * 請注意，按住 (A) 鈕過長時間（約五秒鐘）會使手錶進入其他設定功能（第 Ch-33 頁）。
- 按 (C) 鈕九次直到按鍵操作音設定 (KEY) 或 MUTE 出現。
- 按 (D) 鈕在 KEY (操作音開啟) 與 MUTE (操作音解除) 之間切換設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當按鍵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自動返回功能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在鬧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鍵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Ch-36

高速轉動

- (D) 鈕和 (B) 鈕用於在各種設定功能中改變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開始高速動作。

初始畫面

進入秒錶功能、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功能

- 若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重設為 00，分數會加 1。若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時將秒數重設為 00，則分數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手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協調世界時 (UTC) 計算而來。

Ch-37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照明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不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若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讓您的手背與地面保持平行。
- 即使讓手錶保持面向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後熄滅。

Ch-38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若照明仍不點亮，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在有些情況下，將手錶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點亮。這並不一定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噠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手錶出現了問題。

Ch-39

規格

常溫下的精度：每月 ±15 秒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 (可在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指針計時：時、分 (指針每 20 秒鐘轉動一下)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999:59'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

秒錶針：秒 (秒錶功能)

分 (秒錶功能之外的其他功能)

Ch-40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鐘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 (以 1 分鐘為單位)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 UTC (協調世界時)；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對調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 (其中 1 個是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LED (發光二極管)，自動照明功能；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池：兩個氧化銀電池 (型號：SR927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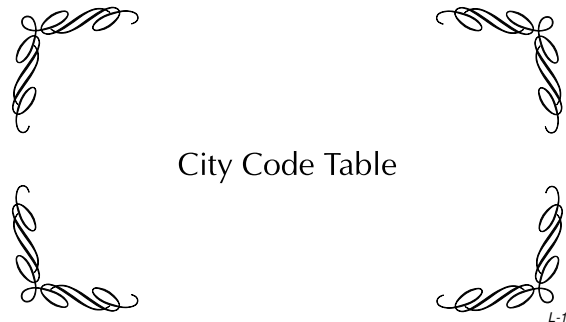
大約電池壽命：SR927W 型電池為 3 年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1.5 秒鐘)

• 鬧鈴：10 秒 / 日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Ch-41



L-1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NYC	New York	-5

L-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AD	Madrid	
PAR	Paris	
ROM	Rome	+1
BER	Berlin	
STO	Stockholm	
ATH	Athens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L-3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TPE	Taipei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EL	Seoul	+9
TYO	Tokyo	+9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10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L-4

-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 (As of January 2017).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